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996/Add.4
14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
和维持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其他区域安排和组织收到的答复

黑海经济合作

1

黑海经济合作

(1993年9月27日)

1. 1992年6月25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黑海经济合作首脑宣言指出,黑海经济合作的基础是《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各项后续文件、特别是《新欧洲巴黎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包括普遍接受的各项价值观念,例如基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制度,通过经济自由和社会正义而取得的繁荣,以及所有参加国家的平等安全机会。此外,黑海经济合作的目标是使黑海成为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海洋,并努力促进友好睦邻关系。

2. 黑海经济合作是一个以经济合作为基础的模式,希望通过经济合作与繁荣有助于区域和平,从而有助于全球和平。

3. 黑海经济合作各参加国都赞成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认为由于各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任务、范围和组成各不相同,它们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途径和方式也应该尽可能灵活,配合每一具体情况的需要。

4. 黑海经济合作各参加国认为,黑海经济合作首脑宣言所体现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这些目标和原则主要适用于经济领域,将能促进了解,建立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本区域各国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各国合作协调来解决经济、环境、科技、社会和其他问题的程度,将是本区域安全的重要先决条件。关于这种合作的方式是在黑海经济合作的框架内进行协商与谈判。黑海经济合作十分希望不仅与联合国、而且与其他区域组织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5. 黑海经济合作的创始国并没有授权它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工作,但黑海经济合作只要得到各参加国同意,愿意在其职责范围内考虑是否可能采取与联合国协调的步骤,为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发展民主程序、加强实施欧安会各原则以及在本区域建立一个可以预测、和谐、互相了解和稳定的环境提供援助。

6. 正是由于黑海经济合作这一以经济合作为基础的特点,使交战各方也能同意各项经济目标,并使黑海经济合作能够成为一个实现共同利益的联合机构。

7. 在这方面,黑海经济合作如果不能直接、至少也能间接帮助本区域以至于全球的和平与稳定。

8. 鉴于上述各点,而黑海经济合作常设国际秘书处即将开始进行工作,因此黑海经济合作目前似乎不适合在联合国预防性外交的框架内作出任何承诺。
